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  
2024 年第二次會議  
(2024 年 4 月 12 日)

於本區增設流動舞台/帳幕劇場 全力推動文化藝術發展

就施駿興議員建議於本區增設流動舞台或帳幕劇場以推動文化藝術發展，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回覆如下：

康文署經常在元朗區內不同場地舉辦各類型的文化節目，當中包括「場地伙伴計劃」、「十八有藝—元朗社區演藝計劃」、「社區文化大使計劃」、「學校文化日計劃」、「學校演藝實踐計劃」、「高中生藝術新體驗計劃」、音樂事務處音樂推廣活動等，鼓勵地區人士及藝術團體參與演藝活動，培養地區人士和學生對表演藝術的興趣。

因應元朗劇院使用率偏高，康文署因此一直致力與區內不同的團體合作，善用區內不同場地如青少年中心、學校和社區會堂等地方舉辦文化藝術活動，讓區內更多機構及人士參與藝術活動。以「十八有藝—元朗社區演藝計劃」為例，計劃除在元朗大會堂舉辦活動外，亦有在東華三院賽馬會天水圍綜合服務中心及香港青年協會洪水橋青年空間舉辦活動，此舉既可讓參與的機構為計劃提供支援，包括免費提供活動場地、協助宣傳活動及招募參加者等，藉以達致協同效應，共同推動本區的藝術發展。此外，音樂事務處也會在各區的學校舉行音樂推廣活動如「樂韻播萬千」到校音樂會，安排專業導師每星期到全港各區學校舉行音樂會。去年曾參與的元朗區學校有東華三院姚達之紀念小學(元朗)、伯特利中學、元朗官立小學、樂善堂梁銶琚學校等。

至於建議增設的流動舞台或帳幕劇場，康文署推行的社區文化大使計劃過去亦曾以流動舞台方式把藝術活動帶到不同社區。例如「2023 社區文化大使—藝造人才」是以開篷巴士及復康車輛將共融藝術演出者帶到港九新界不同地區包括大埔、尖沙咀、觀塘及灣仔，為觀眾帶來音樂、舞蹈及戲劇演出。康文署在戶外舉辦活動時，會考慮的因素包括戶外空間電力要求、緊急車輛通道、演出會否對附近居民造成噪音及燈光滋擾等。因應所獲資源及經詳細評估上述客觀條件，康文署樂意在元朗區積極尋找合適的戶外場地舉辦文娛活動，以促進元朗區表演藝術的發展，豐富區內居民的文化生活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24 年 3 月